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郭豐榮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8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B5358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252981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（以下簡稱語測中心）即日起受理113年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申請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語測中心112年12月19日112研學字第00000000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語測中心為鼓勵語言學、應用語言學、語言教學、語言測驗相關研究，自108年起提供語言教學實踐與研究計畫補助。

三、本專案提供2類補助方式，一般研究計畫及雙邊合作型計畫；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可申請一般研究計畫，適用國內各級學校現職本國籍專任或約聘教師、以及國內本國籍之在學大學、碩、博士生，由個人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專案採線上申請，作業要點及線上申請表單請參閱：

<https://www.lttc.ntu.edu.tw/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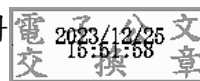
/Teaching_and_Research_Grants。語測中心即日起受理申



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5月16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